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0 万元（含 125,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含 12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00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公告号：2017-073）。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终止本次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发行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三、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发行本次可转债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